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婉瑄

電話：05-5522268

傳真：05-5346400

電子信箱：ylhg7119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13370820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訂於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有才寮排水有才村段治理及有才橋1改建工程(B標)」第二次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本府113年1月26日府水政二字第1133708201B號公告乙份。
- 二、敬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於機關公告欄張貼公聽會公告，本府另於雲林縣政府水利處網站公告【雲林縣政府/府內單位網站(點選水利處)/公佈欄(點選公務公告)】；雲林縣東勢鄉同安村辦公室、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辦公室張貼公聽會公告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民眾。
- 三、本案訂於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雲林縣褒忠鄉有才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1鄰有才3之2號)召開公聽會，屆時敬請本案土地所有權人與會。
- 四、請雲林縣褒忠鄉有才社區活動中心協助準備開會場地。
- 五、敬請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設計單位分別製作用地及工程簡報並派員與會說明。
- 六、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特殊事件經中央單位發布停止上班、上課，將擇期再召開旨案第二次公聽會。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分署、雲林縣議會黃凱議長辦公室、雲林縣沈宗隆議員服務處、雲林縣王鈺齊議員服務處、雲林縣黃美瑤議員服務處、雲林縣張維心議員服務處、雲林縣陳乙辰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蔡明水議員服務處、雲林縣陳俊龍議員服務處、雲林縣林文彬議員服務處、雲林縣吳蕙蘭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蘇國瓏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蘇俊豪議員服務處、雲林縣顏嘉葦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蔡永富議員服務處、雲林縣許留賓議員服務處、雲林縣林深議員服務處、張永憲地方秘書、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民代表會(請通知該轄區代表)、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請通知該轄區代表)、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辦公室、雲林縣東勢鄉同安村辦公室、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農業部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雲林縣褒忠鄉有才社區活動中心(請協助準備開會場地)、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協助張貼公告)、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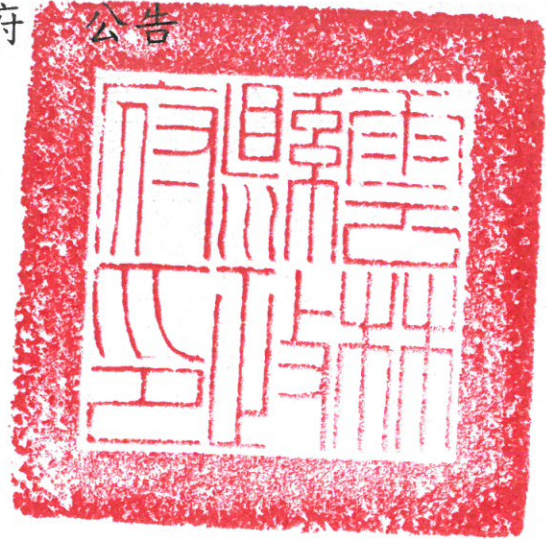
縣長張麗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水政二字第1133708201B號
附件：



主旨：召開「有才寮排水有才村段治理及有才橋1改建工程(B標)」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為辦理「有才寮排水有才村段治理及有才橋1改建工程(B標)」第二次公聽會。
- 二、預定興建年度：113年至114年。
- 三、預定興建內容：排水路工程。
- 四、工程位置：東勢鄉及褒忠鄉。
- 五、公聽會召開日期：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六、主持人：洪科長麗騏。
- 七、公聽會地點：雲林縣褒忠鄉有才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1鄰有才3之2號)。

縣長張麗善

